

附件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津人发〔2019〕33号）、《天津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津政办发〔2017〕103号）等要求及参照其他省市经验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咨询评估机构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

各相关处室在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单位咨询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在进行其他投资决策过程中，也要充分发挥相关工程咨询单位的作用。投资处负责全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

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和咨询评估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统一支付，咨询评估质量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建立咨询评估机构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库内的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库内机构承担咨询评估范围以外任务的，工作程序、费用支出等根据业务需要执行相关规定。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专项规划，指市发展改革委核报市政府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二）项目建议书，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初步设计，指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核定，指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

算核定；

（五）项目申请报告，指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市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需咨询评估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六）资金申请报告，指申请市级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需咨询评估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指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或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需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八）PPP 项目实施方案，指市发展改革委核报市政府审批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后评价报告，指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报告；

（十）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等；

（十一）国家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等。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六条 承担具体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 (二)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相应资信等级;
- (三) 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不具备前述第六条有关资信条件,但具有相关能力的机构作为投资咨询评估机构,以备承担特殊行业或特殊复杂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建立咨询评估机构库,具体程序是:

- (一) 根据各有关处室的需求,确定投资咨询评估专业;
- (二) 依据投资咨询评估专业,公开发布入库邀请公告,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咨询评估机构应根据公告要求报名并组织材料参加评审;
- (三) 选聘评审专家,依据入库评分规则对参加评审的咨询评估机构分专业进行打分,按照分数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建议名单;
- (四) 各专业处室对咨询评估机构建议名单研提意见;
- (五) 投资处根据各专业处室意见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库;
- (六) 咨询评估机构库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 (七) 投资处负责牵头与已经确定的咨询评估机构签订《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机构一致性评价结果与量化考评结果,对咨询评估机构库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一年调整一次。

第四章 委内工作程序

第十条 咨询评估机构的选取，除涉密和重大项目外，均通过摇号方式随机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具体程序是：

（一）各处室分工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评估，由专业处室负责；
2. 初步设计由专业处室负责；概算核定由投资处负责，相关处室配合；
3. 其他咨询评估事项由专业处室负责。

（二）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1. 投资处对进入咨询评估机构库中的企业分专业进行编号，每个专业内每个企业仅有唯一编号；
2. 根据评估任务确定所需专业，调取该专业内的咨询评估机构及其编号；
3. 投资处依据回避性原则，对调取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筛选后提出备选名单，提交给专业处室；
4. 专业处室将备选名单中的企业编号导入摇号系统，在监督下完成摇号操作，确定承担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
5. 专业处室通过摇号随机确定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处、法规处联合负责监督；投资处通过摇号随机确定咨询评估机构，由专业处室、法规处联合负责监督。

（三）工作流程

1. 按照职责分工，由专业处室提出咨询评估申请并填写《委托咨询评估申请表》，经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投资

处。申请内容包括：事项基本情况、评估要求、评估时限等。

2. 投资处对专业处室提交的咨询评估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包括评估必要性、咨询评估范围等。审核同意后，按照回避原则核实咨询评估机构，确定备选名单。专业处室从备选名单中自行摇号随机选取。

3. 专业处室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后，投资处向选中的咨询评估机构和项目单位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委托书》（一式两份），评估委托书应载明工作要求。

对评估费用五十万元（含）以上的咨询评估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对于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的项目可以采取单独委托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咨询评估机构。

（四）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1. 咨询评估机构被选中后拒绝接受任务的，专业处室应重新摇号确定咨询评估机构。累计2次拒绝接受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将从咨询评估机构库中删除。

2. 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回避性原则是指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后评价；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专项规划和重大项目的申请报告、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可以委托多家咨询评估机构共同承担咨询评估任

务。

第十二条 对委托评估费用标准、来源、委托单位等事项有特殊要求的，应履行委内签报程序。签报文件由专业处室拟定，明确委托项目情况、特殊委托事项、委托理由等，会签投资处后，呈报专业处室和投资处分管委领导批准，投资处根据签报意见办理评估委托。

第五章 评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三条 投资处根据市场情况制定评估费用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作为评估委托双方的执行依据。

第十四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要求，评估费用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全额承担、统一支付，在评估工作完成后，按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

第六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任务后，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初步设计和概算评估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经执业登记的造价工程师。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十六条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专业处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专业处室。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评估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评估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在《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委托书》中明确的时限内出具咨询评估报告和信用承诺书，并报送专业处室。

项目单位补充资料时间不计算在评估时限内，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应事前向市发展改革委专业处室书面报告，专业处室出具书面延期意见，咨询评估机构应在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第七章 咨询评估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专业处室应从评估时限、技术措施、组织措施、评估质量等方面，对评估报告进行量化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报送投资处，考评结果与咨询评估机构库调整挂钩。

第二十条 投资处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问题查实的从咨询评估机构库中删除。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应严守廉洁自律、奉公守法的原则，杜绝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对失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发展改革委可以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

附件 2、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委托书

附件 3、评估费用标准

附件 4、信用承诺书

附件 5、评估报告量化考评标准

附件 6、咨询评估机构考评制度

附件 1: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

甲方：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天津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双方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和履行。

第一条 咨询评估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的以下事项的咨询评估工作:

(一) 专项规划,指市发展改革委核报市政府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二) 项目建议书,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初步设计,指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核定,指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核定;

(五) 项目申请报告,指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市政府核准的、需咨询评估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六) 资金申请报告，指申请市级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需咨询评估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指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或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需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八) PPP 项目实施方案，指市发展改革委核报市政府审批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

(九) 项目后评价报告，指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报告；

(十)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等；

(十一) 国家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等。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支付标准

《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评估事项，按照如下标准取费：

估算投资额	评估费	备注
3000 万元以下	5 万元	按复杂程度、评估内容等设置调整系数： 1. 估算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轨道交通（铁路）、水利工程、大型市政桥隧等项目，调整系数 1.2。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调整系数 0.8。 3. 按要求需与项目评审一并开展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再分别取费，整体调整系数 1.5。 4. 单独开展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费用，按评估费用标准执行。
3000 万-1 亿元	5-10 万元	
1-5 亿元	10-15 万元	
5-10 亿元	15-20 万元	
10-50 亿元	20-25 万元	
50 亿以上	35 万元	

需按工作时间、机构团队中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情况取费的评估事项，标准如下：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人员费用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0 元/人/工日	按实际参加人数测算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000 元/人/工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 元/人/工日	

对评估费用五十万元（含）以上的咨询评估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

（二）支付方式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要求，评估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级财政性预算资金全额承担、统一支付，在评估工作完成后，按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评估工作要求

（一）服务时间：2020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履行期为一年，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将按规定执行。

（二）评估工作要求：咨询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委托书》中明确的时限内出具咨询评估报告和信用承诺书。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将乙方纳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库统一管理，执行《管理办法》。

2. 通过咨询评估机构库，按照摇号方式随机抽取咨询评估机构并下达委托评估任务，向乙方提出评估要求；
3. 根据实际需要对方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5. 甲方有权对方出具的结论或报告进行审核；
6.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对乙方的项目评估从业人员执业操守进行审查，对乙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对乙方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效率进行考核。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督促项目业主提供评估项目所需要的完整资料；
2.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配合提供评估项目完整的评估资料；
2. 有权到被评估项目所在地现场勘察的权利；
3. 乙方按规定要求完成评估业务后，有权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计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接受甲方所委托的所有项目（数量不限）的评估工作，无正当理由或利益规避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乙方应独立完成评估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估任务再

委托给其他评估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可聘请相应专家参加评估工作；

2. 乙方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甲方投资处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没有承担评估任务的不需报送。

3. 对评估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对评估报告的内部三级复核机制，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估情况，编制完整的评估工作底稿，做好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5. 对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

6.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不得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资料主张权利的情况，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提供开展评估和举办评估会议的必要的场所，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

可以解除合同。

（三）乙方无故放弃委托任务的，自放弃之日起，甲方将其移出咨询评估机构库。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管理办法》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借用或挂靠资质等，隐瞒真实情况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入选资格的，纳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黑名单”，并解除合同。

（七）乙方接受委托评估任务后，转包、分包评估任务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黑名单”，并解除合同。

（八）甲方按照“评估报告量化考评标准”对乙方进行打分，乙方的评估报告考评结果首次低于60分的，由甲方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考评结果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2. 评估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4.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其它费用或摊支成本的；
5.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十) 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推、拖、卡、压、故意刁难项目业主;
2. 索要和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物品;
3. 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
4. 接受项目业主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
5. 利用评估咨询职权或知晓的项目业主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 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可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且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天津市发展和改 乙方(公章):

革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委托书

_____ (受托方):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现委托你单位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评估类别: 专项规划;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 项目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PPP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后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等; 其他。

三、评估期限: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至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个工作日)。

四、评估费用: 按照《天津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及《框架协议》规定,本次评估费用为 _____
(大写: _____)。

五、其他要求:

请你单位接文后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论证,按照《天津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要求编制评估报告并按期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

附件 3:

评估费用标准

《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评估事项，按照如下标准取费：

估算投资额	评估费	备注
3000 万元以下	5 万元	按复杂程度、评估内容等设置调整系数： 1. 估算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轨道交通（铁路）、水利工程、大型市政桥隧等项目，调整系数 1.2。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调整系数 0.8。 3. 按要求需与项目评审一并开展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再分别取费，整体调整系数 1.5。 4. 单独开展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费用，按评估费用标准执行。
3000 万-1 亿元	5-10 万元	
1-5 亿元	10-15 万元	
5-10 亿元	15-20 万元	
10-50 亿元	20-25 万元	
50 亿以上	35 万元	

需按工作时间、机构团队中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情况取费的评估事项，标准如下：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人员费用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0 元/人/工日	按实际参加人数测算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1000 元/人/工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 元/人/工日	

对评估费用五十万元（含）以上的咨询评估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市发展改革委:

我单位_____（咨询评估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承接_____（项目名称）咨询评估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对所提交的评估事项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信用中国（天津）”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评估报告量化考评标准

指标	标准	分值	打分
评估质量	<p>1. 内容完整性 (10 分):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评估报告及附件;</p> <p>2. 数据准确性 (10 分): 是否真实准确, 是否有重大错误;</p> <p>3. 依据充分性 (10 分): 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设计标准及规范、已批复文件作为评估依据;</p> <p>4. 意见客观性 (10 分): 是否出具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p> <p>每项均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档分别计 10、7.5、5、2.5 分。</p>	40	
评估时限	<p>1. 未按照委托书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且申请延期的, 扣减 5 分;</p> <p>2. 未经同意, 延迟 1 个工作日扣减 10 分, 扣完为止。</p>	30	
技术措施	<p>1. 专家选取 (5 分): 是否针对项目涉及的专业和特点合理选择评审专家;</p> <p>2. 方案优化 (10 分): 是否对项目方案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起到积极作用, 是否督促项目业主及编制单位针对评估中发现的不合理作相应调整等。</p> <p>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p>	15	
组织措施	<p>1. 组织结构是否健全 (5 分);</p> <p>2. 是否组织工程现场实地考察等工作 (5 分);</p> <p>3. 对项目编制方案深度不够、不规范等问题是否能及时沟通业主并有效开展工作等 (5 分)。</p> <p>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p>	15	
	合计		

附件 6:

咨询评估机构考评制度

一、咨询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考评结果首次低于 60 分的，由投资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考评结果低于 60 分的，投资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库中删除。

二、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库中删除：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评估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四）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其它费用或摊支成本的；

（五）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出现上述（一）、（二）所列情形的，对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其执业登记；对涉及的造价工程师，报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罚等，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向社会公示，记入相关主体信用纪录。